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莊麗英

被上訴人 廖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245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違背法令」之情形。準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理由略以：

01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固定資產耐用表，冷氣商品之年限為5-8
02 年，冷氣專家對一般冷氣標準使用年限看法為平均約5-10
03 年，最長可達15年。再從兩造多年過往交易經驗來看，被上
04 訴人所提供之資訊為冷氣正常使用年限約莫10年，超過15年
05 之機器，若回收後亦多以報廢處理，就算是良品，機器收回
06 後沒有繼續運作，也會故障，被上訴人為電器經營者之專業
07 人士，端無不知冷氣商品堪用標準年限。上訴人雖未明確要
08 求商品年限，但有與被上訴人約定被上訴人需交付較新穎之
09 二手冷氣機，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很少到湖口房子，也不會
10 去驗貨，竟交付機齡達25年之老舊機器蒙騙安裝，上訴人合
11 理質疑被上訴人有故意欺瞞之心。冷氣機屬於季節性特定商
12 品。系爭冷氣機係於民國110年秋末冬初安裝，當時氣溫已
13 漸入涼爽宜居適溫，當時之房客至111年春夏始啟用系爭冷
14 氣機，即屬正常。又上訴人係於111年7、8月更換新冷氣時
15 才發現冷氣室外機之製造日期遭刮除，而冷氣室外機係安裝
16 於窗戶固定式鐵窗之外側下方（有紗窗），只有專業人員才
17 會接觸到。上訴人於111年6月知悉系爭冷氣故障，隨即聯繫
18 被上訴人商討維修事宜，因被上訴拒絕處理，上訴人復於同
19 年7月申請區公所調解，於同年8月22日調解不成立，並未逾
20 民法第365條規定之6個月解除權行使期間。

21 (二)另111年7月冷氣故障時，上訴人有跟原廠商叫修，原廠問明
22 機器故障原因、機器型號，即向上訴人表示：這機器早該報
23 廢了，商品零件早就沒有庫存（通常只備存5年），建議上
24 訴人更換，足見系爭氣完全沒有維修價值。兩造相識10餘
25 年，期間上訴人及上訴人之姊姊曾多次請被上訴人換裝冷
26 氣，被上訴人均是隨叫即到維修，從無二手商品無保固與維
27 護之說法，依照往常慣例，被上訴人說二手冷氣無保固與維
28 護，顯已違背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

29 (三)上訴人與原房客約定之租賃期間為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3
30 年8月29日，為期3年。被上訴人如依約交付較新之二手冷氣
31 機，即不會發生無法啟動之故障，系爭冷氣機如未故障，原

01 房客即不會於111年7月解約，上訴人即無須為找新房客而生
02 房仲費用，亦不會有空窗期之租金損失，足見系爭冷氣機故
03 障與上訴人增加支出仲介費、受有租金損失間，具有因果關
04 係。

05 (四)二審追加請求6萬2000元部分：

06 房客於112年7月亦解約，增加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
07 日止之租金損失1萬2000元，爰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
08 分租金損失。又上訴人因工作關係，無法經常處理湖口房產
09 事宜，幾乎都委任仲介公司管理，然因系爭冷氣故障，被迫
10 經常性往返湖口與台中兩地，身心俱疲，並多次造成家庭紛
11 爭，嚴重傷害上訴人家庭與家族之間人格法益及上訴人之工
12 作表現，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撫慰金5萬元等語。

13 (五)並聲明：

- 14 1. 原判決廢棄。
- 15 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2867元。
- 16 3. 追加請求損害賠償6萬2000元。

17 三、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
18 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
19 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述說明，
20 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主張被
21 上訴人說二手冷氣無保固與維護，顯已違背民法第148條誠
22 信原則，其於上訴理由始為此部分主張，及另提出調解不成
23 立證明書、LINE對話截圖、照片、氣溫資料、網路資料、仲
24 介資訊等件，核屬新攻擊方法，且衡其情形，並非不能於原
25 審主張，亦非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上開攻擊
26 方法之情事。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
27 不得執此新攻擊方法，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當，本院依法當
28 不得予以斟酌，併予敘明。基上，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
29 駁回。

30 四、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
31 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甚明。查上訴

人於原審聲明為：①被上訴人應返還價金1萬5000元並解除合約。②被上訴人應給付損害賠償金1萬7867元(即111年7月23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計16日之租金損失5867元及仲介帶看費1萬2000元)。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於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計6萬2000元部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於法自有未合，其追加之訴，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			
					法官	李宜娟			
					法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